

附件

#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指示要求，严格验收各市县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海南省 2023 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海南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开展 2023 年市县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工作。

2.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3 年市县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比选

4.预算金额：162 万元（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5.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如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时间可调整）

## 二、对象范围

第三方评估对象为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 18 个市县党委和政府。

坚持目标导向，主要抽查薄弱地区和重点对象。样本村，重点关注低收入脱贫人口较多、收入下降脱贫人口较多、防返贫监测数据异常、基础条件较薄弱、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难度较大的村。原则上，每县抽取 6-10 个行政村，以脱贫

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它村，具体村数根据样本户分布情况确定。**样本户**，重点关注返贫致贫风险较高、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收入下降、收入增长缓慢等收入水平较低农户，各市县随机抽取农户 200 户，共计 3600 户。原则上，一般农户、监测户和监测户以外的脱贫户规模分别占入户调查任务量的 30%、30%、40%。对于一般农户，每县选取 2 个脱贫人口多但没有监测对象或监测对象很少的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选取 1 个村民小组进行普查，主要关注分散安置特困户、低保户、大病慢病户及其他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对于监测户，对抽取行政村的所有监测户进行普查，样本量不足时，抽取人均纯收入较低的脱贫户或近两年新纳低保（特困）户、危改户补充；对于监测户以外的脱贫户，重点抽取人均纯收入较低、收入下降、收入增长异常的脱贫户。**样本项目**，重点关注经营性帮扶产业“四个一批”中需要盘活和另起炉灶的项目处置情况，每个市县实地查看 10 个项目。

### 三、评估内容

根据国家后评估办法和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主要聚焦以下 6 个方面内容。

#### （一）“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 1. 教育保障方面

（1）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完善；开展控辍保学入户摸排工作；脱贫人口家庭（含监测对象，下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6-15 周岁）无因

非身体原因失学辍学的情况。

(2) 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情况。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就读的脱贫人口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按要求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落实情况。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教育资助政策。

## **2.住房保障政策**

(1) 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市县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脱贫户、监测户、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户等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不存在住房安全无保障或住危房情况。

(2) 危房改造情况。2023年省级危房改造任务全部竣工验收，6月30日前开工的市县自筹任务全部竣工验收；12月15日前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 **3.医疗保障政策**

(1) 村级卫生室作用发挥情况。不存在村级卫生室长期不营业、村医长期不在岗的情况；不存在村级卫生室药费、医疗费为零的情况；对临期药品、过期药品进行分类管理；村卫生室医生“空白点”动态清零。

(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情况。落实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群体四类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和随访管理服务。

(3) 基本医疗保障情况。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2023年基本医保应保尽保，参保

率达到 100%；2023 年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落实到位。

（4）健康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完善落实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按要求落实大病专项救治。

#### **4.饮水安全保障**

（1）饮水安全保障情况。供水量、水质、取水方便程度等达到要求；农户因灾导致缺水停水时得到及时帮扶。

（2）饮水工程管护情况。建立并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管护和长效机制；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不存在因管护不到位，导致缺水停水问题。

#### **5.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

（1）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发生因“脱保”“漏保”造成返贫；稳定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严格落实低保“单人户”、低保渐退等政策。

（2）救助金发放情况。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

#### **（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1.监测对象识别及时、精准。不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纳入不及时等情况。

2.监测对象帮扶措施精准有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精准帮扶；及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不存在因帮扶措施不精准导致无法及时消除风险。对有劳动能力（含弱劳力半劳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至少落实 1 项产业

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3.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精准。不存在风险消除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况，不存在整户无劳力兜底保障户消除风险。

### （三）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1.“两高于”情况。主要考核5个脱贫市县2023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同比增速，高于全省和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同比增速。

2.“两提升”情况。主要考核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和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同比两提升。

3.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不增反降的户规模大幅度下降。

4.脱贫人口收入统计真实准确，群众认可。

### （四）“四个一批”分类处置情况

1.“四个一批”分类推进帮扶产业项目提质增效情况。按要求开展经营性产业帮扶项目“四个一批”分类处置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标注为正常经营、停产闲置、经营困难的产业帮扶项目与实际情况一致，帐实相符。

2.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除村集体经济形式自主经营的产业项目外，对入股合作类型且正常运营的项目联农带农需达到3种以上。

3.帮扶产业到户落实情况。产业分红、生产经营性产业奖补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五）务工就业情况

1.务工规模完成情况。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完成省定目标。

2.就业质量情况。务工6个月及以上的人数及工资性收入不低于上年度。

3.重点人群就业情况。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5%以上，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

4.务工数据真实性。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中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信息真实、准确。

5.就业补助政策落实情况。跨区域务工交通补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税收减免等政策落实到位。

6.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情况。制定公益性岗位日常考勤管理台账，不存在人岗不匹配、顶岗、职责不清楚等情况。

#### **(六) 群众认可度**

1.脱贫群众对“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村“两委”干部、驻村干部工作认可度。

2.群众对本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认可度。

### **四、进度要求**

1.2023年11月30日前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

2.2023年12月3日前第三方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培训等各项前期工作。

3.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实地评估。

4.2023年12月18日前提交问题清单及初步情况。

5.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评估成果（含总报告、18个市县分报告）。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机构要有专项评估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地市级

以上脱贫攻坚成效或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经验。

2.持证上岗。评估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 **六、报价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162 万元（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依法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